

【附件2】候選人推薦表

靜 宜 大 學 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本 資料	教師姓名		院 別	
	職 稱		任 教 學 系	
資 格	連續任教滿兩年以上，自 _____ 年 _____ 月迄今，共計 _____ 年 _____ 月			
	112 學年度大學部所授課程（請至少列舉二門課程）			
		課 程 名 稱	修 別	修 課 人 數
	1			
	2			
	3			
4				
獲獎教師義務： 應參與教學觀摩研討會、教師成長研習會等相關會議，分享教學經驗；校教學傑出教師應優先參與至少 1 門開放式課程或磨課師課程。				
本人同意被推薦 （請於右欄位勾選類型及親筆簽名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推選(獲系優教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申請 簽名： _____		
單位主管簽章： _____		上級主管簽章： _____		

- 備註：一、依『靜宜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』辦理。
- 二、應檢附資料：優良教師候選人推薦表一份。
- 三、建議檢附 5 年內資料：教學輔助教材（含講義、光碟、教學網站、教學軟體、教學成果等）、其他如有支援全英文授課、服務學習或設計思考與實踐課程、通識課程及指導學生專題、校外實習、公演、表演、展覽、產學合作等可具體呈現教學成效之相關資料，煩請一併提供。委員評分時不參採 5 年之外的資料。
- 四、自行申請之教師，得免單位主管簽章。